

2024年度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
部门预算

2024 年 1 月 12 日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三、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四、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五、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六、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 2024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七、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4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八、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 2024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4 年项目支出表情况

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朝阳区人民医院位于朝阳区义和路516号，是一所集医疗、教学、预防、康复、急诊、急救于一体的二级综合性医院，是省、市医疗保险及新农合定点医院。

二、机构设置：

我院心血管内科是长春市县区级重点医学专科，设有监护病房，配有国内先进的多功能心脏、血压、血氧监护系统，心脏除颤仪，动态血压监护仪。对于急性心肌梗塞、急性肺水肿、恶性心律失常、顽固性心衰等疾病的抢救治疗在同级医院中处于领先水平。

神经内分泌科是长春市县区级重点医学专科，对各种脑血管疾病、神经系统疾病、内分泌代谢疾病的诊治，尤其对脑出血、脑血栓、帕金森病、甲状腺功能亢进等方面的治疗具有明显优势，对糖尿病治疗在同级医院中处于领先水平。

普外科擅长泌尿科疾病、甲状腺疾病，肛肠疾病，烧伤、烫伤等疾病的诊治，开展的手术有胰头癌壶腹部癌根治术，胃癌全胃切除术，乳腺癌扩大根治术，直肠癌经腹会阴联合根治术，甲状腺癌根治术，半胃切除 Roux—Y 胃空肠吻合术等等。“改良疝成形术”这一课题获长春市新技术三等奖。

骨科擅长各种常见疾病的诊断及治疗，开展股骨植骨外围支架固定术、右胫后动脉筋膜蒂皮瓣成形术、颈间盘摘除术、腰椎间盘突出髓核摘除术、强直性脊柱炎人工关节置换术。

经过多年的临床实践，学科带头人及专科人员积累了丰富的临床经验，在社会上赢得了较高的知名度。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医院现拥有6700 平方米的业务大楼，职工278人，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107人，设有内科、外科、妇科、五官科、中医科等医疗、医技科室32个，现有床位116张。同时拥有螺旋CT、DR、西门子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动态 血压检测仪、日本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量子降脂治疗仪、血液透析机等大型先进的医疗设备。

同时我院作为省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在医保政策方面实施了如下惠民政策：

门诊：实施了门诊慢性病补助、持医保卡购买基本药物可享受50%的补助等优惠政策

住院：实施了住院定额治疗，城镇职工医保患者只承担起付线700 元，居民医保患者只承担起付线1000元，起付线以上部分职工医保个人不承担(不包括医保不予支付的药品目录及诊疗项目)。同时医院还被确定为低自付血液透析、单病种结算、终末期癌症病人舒缓疗护服务的医疗定点机构。

第二部分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4191.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191.2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3,992.57	3,992.57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198.70	198.7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4191.27	支出总计	4,191.27	4,191.2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分类科目 (类款项)	预算数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92.57
21002	公立医院	3775.57
2100301	综合医院	3775.57
21013	医疗救助	217.00
2101301	城乡救助	21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70
	合计	4191.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69.83	2369.83	
30101	基本工资	1008.77	1008.77	
30102	津贴补贴	282.81	282.81	
30103	奖金	350.14	350.14	
30106	伙食补助费	56.33	56.33	
30108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2.92	202.9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47	72.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78	69.7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90	51.9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3	11.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8.70	198.7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68	64.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52		199.52
30201	办公费	12.04		12.04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5	水费	9.10		9.10
30206	电费	25.13		25.13
30207	邮电费	4.20		4.20
30208	取暖费	25.20		25.20
30213	维修（护）费	21.00		21.00
30214	租赁费	8.75		8.75
30226	劳务费	30.41		30.41
30228	工会经费	28.69		28.6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0		8.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0		21.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2.88	372.88	
30301	离休费	68.87	68.87	
30302	退休费	303.40	303.40	
30305	生活补助	0.61	0.61	
	合计	2942.23	2742.71	199.52

四、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比2023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14.40	6.4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14.40	6.40	车辆运行费标准2.4万/台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0	6.40	车辆运行费标准2.4万/台
（2）公务用车购置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六、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191.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433.65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83.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事业收入	6526.23		
四、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0717.50	本年支出合计	10717.5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0717.50	支出总计	10717.50

七、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专户及批准留用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21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433.65	3992.57			6441.08						
21002	公立医院	10216.65	3775.57			6441.08						
2100201	综合医院	10216.65	3775.57			6441.08						
21013	医疗救助	217.00	217.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17.00	217.00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283.85	198.70			85.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3.85	198.70			85.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85	198.70			85.15						
	合计	10717.50	4191.27			6526.23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1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433.65	9149.61	1284.04			
21002	公立医院	10216.65	9149.61	1067.04			
2100201	综合医院	10216.65	9149.61	1067.04			
21013	医疗救助	217.00		217.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17.00		217.0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283.85	283.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3.85	283.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85	283.85				
	合计	10717.50	9433.46	1284.04			

九、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八免七减”减免医疗费用及低保透析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项目实施期		2024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0万元							
		其中：年度财政拨款 220万元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为朝阳区低保、透析患者提供医疗诊疗和救助服务，解决患者就医难就医贵的问题。								
	阶段性目标								
为朝阳区低保、透析患者提供医疗诊疗和救助服务，解决患者就医难就医贵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指标完成值来源	分值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数	反映八免七减及透析费减免人数	≥1500人	≥1500人	计划标准	部门业务记录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患者就医难就医贵的问题	反映项目实施对解决患者就医难就医贵的问题的效果	有效解决	0	计划标准	问卷调查报告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反映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带来效果的满意度	≥90%	0	计划标准	问卷调查报告	10

填表人：杨丹

联系电话：13578770515

注：1、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指标分值权重按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设置。
2、一级预算单位编制一级和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预算单位编制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不需编制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项目实施期	2024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30万元								
	其中: 年度财政拨款 143万元								
	上级资金 387万元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关注患者心理及社会需求, 提供良好的治疗环境, 有利于患者恢复及治疗。								
	阶段性目标								
	关注患者心理及社会需求, 提供良好的治疗环境, 有利于患者恢复及治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指标完成值来源	分值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服务患者人次	反映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康复中心全年服务患者人员次数	≥500人	≥500人	计划标准	部门业务记录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患者恢复和治疗情况	反映项目实施对提高患者恢复和治疗情况的效果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0	问卷调查报告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反映患者对项目实施带来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90%	0	问卷调查报告	10

填表人: 杨丹

联系电话: 13578770515

注: 1、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指标分值权重按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设置。

2、一级预算单位编制一级和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二级预算单位编制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不需编制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总收入4191.27 万元，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总支出4191.27万元。与2023年相比预算拨款收入增加1347.2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3992.57万元，与2023年相比增加1148.5万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3992.57万元，占96%；住房保障支出198.7万元，占4%。

三、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369.83万元，与2023年相比增加200.96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工资福利支出2369.83万元，其中：基本工资1008.77万元、津贴补贴282.81、奖金350.14万元、伙食补助费56.33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纳202.9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9.7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51.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72.4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1.33万元、住房公积金198.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4.6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99.52万元，其中：办公费12.04万元，印刷费5万元、水费9.1万元、电费25.13万元、邮

电费4.2万印刷费5万元、水费9.1万元、电费25.13万元、邮电费4.2万元、取暖费25.2万元、维修(护)费21万元、租赁费8.75万元、劳务费30.41万元、工会经费28.6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1.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支出372.88万元，其中离休费68.87万元、退休费303.4元、生活补助0.61万元。

四、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14.4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4.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14.4万元；公务接待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4万元，按照公车运行费标准24000元/年，共6台业务用车，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相比增加6.4万元。

五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安排。

六、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4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4 年预算总收入10717.5万元，与2023年相比增加892.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91.27万元，与2023年相比增加1347.2万元；事业收入6526.23万元，与2023年相比减少454.57万元。

2024年预算总支出10717.5万元，与2023年相比增加892.63万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10433.6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83.85万元。

七、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4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4年预算总收入10717.5万元，与2023年相比增加892.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191.27万元；事业收入6526.2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91.27万元，与2023年相比增加1347.2万元；事业收入6526.23万元，与2023年相比减少454.57万元。

八、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4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2024 年预算总支出10717.5万元，与2023年相比增加892.63万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10433.6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83.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49.61万元；项目支出1284.04万元。

九、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4 年项目支出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4 年项目支出合计1284.04 万元(八减七免及透析经费217万元、区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专项100万元、信息化建设175.20万元、从业人员健康证体检181.84万元、财务软件更换25万元、精神文明专项10万元、促进高质量发展530万元、电子票据改革45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199.52万元，比2023 年减少62.69万元。其中：办公费12.04万元、印刷费5万元、水费9.10万元、电费25.13万元、邮电费4.2万元、取暖费25.2万元、维修(护)费21万元、租赁费8.75万元、劳务费30.41万元、工会经费28.6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1.6万元。

十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部门预算无政府采购安排。

十二、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共有车辆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 辆。房屋面积6770 平方米，房屋价值481万元。

十三、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4 年按照绩效目标管理的预算项目有两个，共计金额747万元。项目分别为：“八免七减”减免医疗费用及低保透析经费217万元，该项目目标是为朝阳区低保透析患者报销透析经费，方便患者就医诊疗；康复中心建设项目530万元，该项目目标是为了完成精神文明单位创建要求，加强医院的环境文化建设，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并关注患者心理及社会需求，提供良好的治疗环境，有利于患者恢复及治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等。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对外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提租补贴：指按照规定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九)购房补贴：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之后，按照

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十)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